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华青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85%股份的股东、董事李华青女士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5,154,9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6%,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20,61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同时李华青女士还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154,97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6%);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7、本次减持事项不违背李华青女士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李华青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1-001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1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 12月份产量 | 1-12月份产量合计 | 12月份销量 | 1-12月份销量合计 | 截止12月底库存 |
|---|---|---|---|---|
| 0.19 | 3354.10 | 103.88 | 3364.46 | 68.29 |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821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次修订)》已获得核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第二次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bosc.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0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2020-33),拟转让参股公司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荣盛盟固利”)22.61%股权,交易对方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盛控股”),转让价格以荣盛盟固利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9.31亿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荣盛盟固利全部股东权益估值45亿元计算,转让金额确定为101,745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约定,荣盛控股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付清全部款项。截至本公告日,荣盛控股已向公司支付76,345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目前交易双方仍在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关于本次交易的未尽事宜,交易双方将沟通解决。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1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排办理本次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其中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已回购限制性股票48,555股,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04,245股;剩余其中118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388,775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3,0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6,028,364股的0.10%;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8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情形,且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80,00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涉及48,555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104,245股;其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388,775股。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3,0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6,028,364股的0.10%。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0月29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1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9、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5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1、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30日,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即预留数量) |
|---|---|---|---|---|
| 2018年11月12日 | 22.59元/股 | 199.26万股 | 170人 | 55.63万股 |
| 2019年9月27日 | 25.60元/股 | 55.63万股 | 51人 | 0万股 |

(三)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股票解锁日期 | 股票解锁数量 |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
|---|---|---|
| 2019年12月5日 | 410,921股 | 2,105,000股 |
| 2021年1月8日 | 493,020股 | 1,483,425股 |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及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届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条件 | 是否达到考核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异动情况<br>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 激励对象毕万礼、谷明莎、李振海、温双华、汪国红、郭明志、赵永锋共7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0,000股。 |
|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br>(2)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8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及个人表现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1)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8,555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份将相应办理解锁手续;<br>(2)剩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将相应办理解锁手续。 |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公司及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情形,且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80,00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本次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8,555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104,245股;剩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388,775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3,0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6,028,364股的0.10%。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4人,涉及限制性股票493,0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6,028,364股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020年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共194人) | 2,025,000 | 48,555 | 493,020 | 1,483,425 |
| 激励对象毕万礼等离职人员(7人) | 80,000 | 80,000 | 0 | 0 |
| 合计 | 2,105,000 | 128,555 | 493,020 | 1,483,425 |

注: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获授股票数量总和,并扣除2019年度已解锁及已回购部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3,02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3,345,128 | 493,020 | 443,838,14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683,236 | -493,020 | 52,190,216 |
| 总计 | 496,028,364 | 0 | 496,028,364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激励计划的201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8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限售期全额解锁条件,涉及48,55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245股;其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388,77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3,020股,占公司截至8月31日股本总额的0.11%。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0年12月4日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7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0,000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76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48,555股;其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将于限售期满后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3,020股,占截止8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1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4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和“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现金流充足,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新余国光商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的银行及授信期限、授信额度等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和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专项贷款、出具保函、信用证开证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融资,由公司或子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亦未要求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经营需要,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照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20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2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4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新余国光商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需要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亦未要求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并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5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88 | 国光连锁 | 2021/1/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电话:0796-8117072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翟忠南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传真号码: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3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新项目名称: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金额2,224.83万元;2、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1,537.45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3,717.57万元,其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56.00万元,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761.57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预计2021年4月完成建设并经营,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预计2022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 11,524.59 | 11,524.59 |
| 2 |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 2,647.87 | 2,647.87 |
| 3 |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 3,361.57 | 3,361.57 |
| 4 |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520.88 | 1,317.61 |
| 合计 | | 20,054.91 | 18,851.64 |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原募投项目名称 |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 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